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宏雅强眼镜有限公司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宏雅强眼镜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碧岭社区石夹路 18 号 2 楼</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18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碧岭社区石夹路 18 号 2 楼</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延期□补办□</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眼镜制造 C3587</td></tr>
<tr><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146</td><td>所在流域</td><td colspan="2">坪山河流域</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6</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3.2％</td></tr>
<tr><td>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5">2019 年 7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宏雅强眼镜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4643213H，经营范围为眼镜、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的研发及购销；国内贸易。项目开办至今未从事生产加工内容。

现由于发展需要，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碧岭社区石夹路 18 号 2 楼，从事眼镜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20 万件。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2146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

决定”（2018.4.28）、《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84、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属于备案类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建筑面积 2146 平方米。项目拟定员 48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眼镜配件	20 万件	2400 小时	——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从事眼镜配件的生产，车间面积约 1596 平方米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	——	——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
	3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机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减震
	4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及会议室	约 5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	约 500 平方米

3、总图布置

项目租赁厂房共 4 层，本项目位于第 2 层。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其中生产车间主要为机械加工区、装配区、检验区、包装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环保白铜线	——	4600 千克	外购	货车运输
	304 不锈钢线	——	1000 千克		
	304 不锈钢板	——	500 千克		
	国产纯钛线	——	300 千克		
	国产 B 钛线	——	200 千克		
辅料	环保切削油	——	1.5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火花油	——	0.4 吨		
	包装材料	——	50 千克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576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0		
电		——	1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汽		——	——	——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1	火花机	——	2 台	——
	2	中走丝机	——	2 台	——
	3	慢走丝机	——	1 台	——
	4	快走丝机	——	2 台	——
	5	冲床	——	6 台	——
	6	油压机	——	8 台	——
	7	自动机	——	33 台	——
	8	锣切机	——	12 台	——
	9	台钻机	——	10 台	——
	10	空压机	——	1 台	辅助设备，提供空气动力
公用	——	——	——	——	——
贮运	——	——	——	——	——
环保	1	废物桶	——	2 个	——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1.92m^3/d，折合约 576m^3/a。

排水系统：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1.728m^3/d，折合约 578.4m^3/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生活污水 → 工业区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上洋污水处理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招员工 48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19 年 7 月投入生产。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碧岭社区石夹路 18 号 2 楼，项目所在厂房共 4 层，本项目位于第 2 楼，本栋厂房其余楼层均为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属坪山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纬度	经度
1	33357.146	138614.545	N22°40'23.61"	E114°16'59.83"
2	33330.820	138626.148	N22°40'22.76"	E114°17'0.25"
3	33327.576	138616.962	N22°40'22.65"	E114°16'59.93"
4	33352.667	138605.626	N22°40'23.46'	E114°16'59.52"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区东面约 5 米处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2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约 22 米处工人宿舍；北面约 38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进驻后从事的经营活动，对选址环境质量无特殊要求，选址内现状环境质量不会影响本项目的生产。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碧岭社区石夹路 18 号 2 楼。

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辖区总面积约 166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办事处共 23 个社区。

本项目属于碧岭街道，碧岭街道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西南部，是原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的一部分，2016 年 10 月获批设立，管辖碧岭社区、汤坑社区、沙湖社区 3 个社区，面积 25.35 平方千米。

2、地质地貌

坪山区内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建设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①日照与温度

深圳市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36.9hr，日照百分率 47%，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MJ/m2。累年平均气温为 2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约 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 28.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

②降水与湿度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1966.5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3～9 月份平均湿度较高，在 81％以上，10 月至次年 2 月相对湿度较低。

③风速与风向频率

风速

根据深圳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1956~2012 年观测记录，年平均风速为 2.6m/s，10 分钟最高平均风速为 18.3m/s（1987 年 11 月 28 日）。全年中冬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东北风的出现频率不仅高，而且此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相对其它风向也比较大，NNE、NE、ENE 风向的年平均风速为 3.3~3.4m/s，在 16 个风向中居前三位。各季度及全年风速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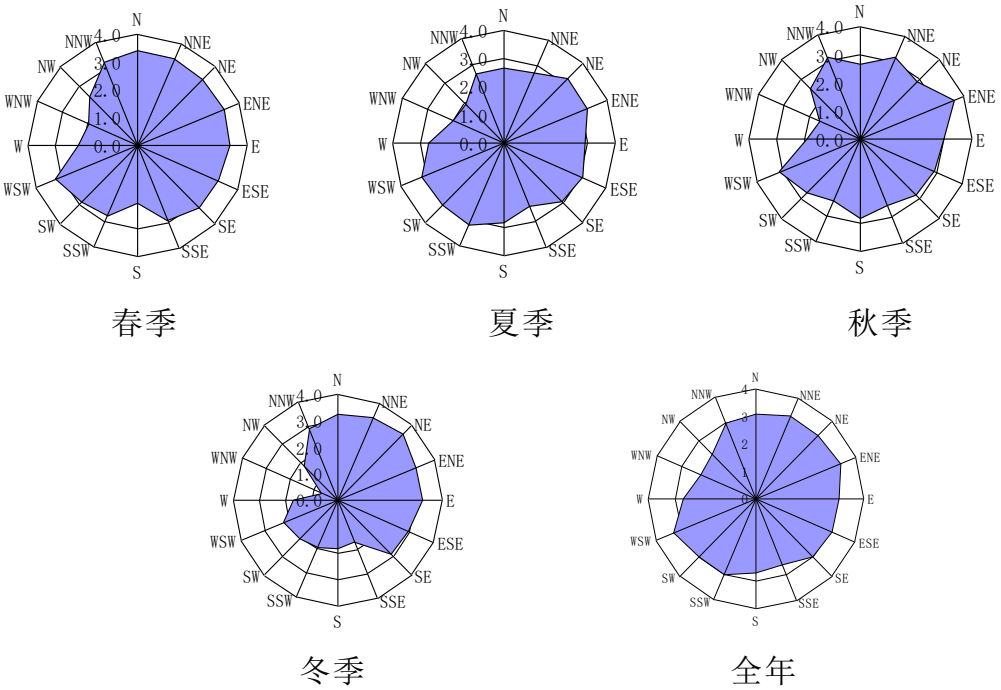

图 1　各季度及全年风速图

风向风频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见图 2。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根据深圳市近多年风向观测记录，深圳市全年的风向频率以东南风最高，秋季与冬季盛行东北风，春季与夏季盛行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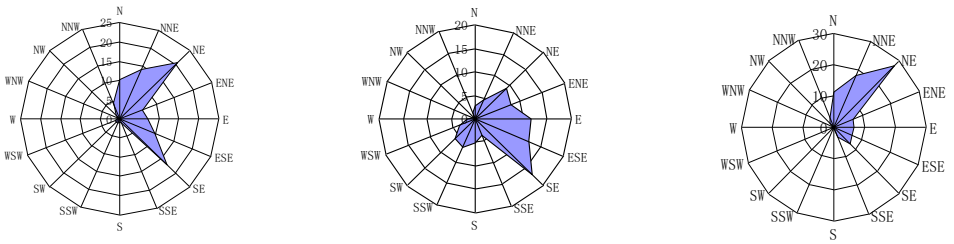

春季　C=3.8　　夏季 C=7.6　　秋季　C=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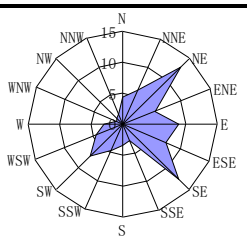

冬季　C=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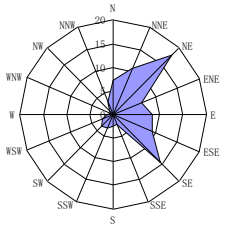

全年　C=7.2

图 2　各季度及全年风向玫瑰图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上洋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坪山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属淡水河的一级支流，是深圳市的五大河流之一，坪山河的上游碧岭水，呈北东向，在汤坑采石场附近汇入三洲田后称为坪山河，河源三洲田梅沙尖，海拔 753.68m，流经坪山镇，在兔岗岭下入惠阳市境内，在下土湖纳入淡水河，全流域面积 181km^2，总落差 723m，河长 35km，河床平均坡降 1.14%，其中在深圳市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129.72km^2，河长 25km，河床平均坡降 2.76%，该流域内的地形地貌和地质差异决定了坪山河流域水系结构呈梳状，其主要支流自上而下，自西向东，发育有三洲田水、碧岭水、汤坑水、大山陂水、赤坳水、墩子河、石溪河等七条。支流主要分布在坪山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河床纵比降大。坪山河上游河段及右岸支流因受海岸山脉构造隆起的影响，甚至有分水岭南移的现象，河床纵比降更大，可达 5%以上。坪山河的上述河谷地形和水系结构特征，容易引起洪水的暴涨、暴落，但因为流域内植被较发育，且两岸台地较高，河床深 3-5 米，故历史上较少发生洪水灾害。坪山河的水量主要来自于降雨过程，其径流量的变化同降雨量直接相关。在 133km^2 的集水面积内，坪山河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9 亿方，多年平均流量为 4.72m^3/s，其中枯季和洪季的径流量差异很大，分别约为年径流量的不足 10%和 90%以上，与年内降雨量的分布关联密切。

项目位于上洋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上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办上洋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 56.1 亩。设计规模为 4 万 m^3/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服务范围为大工业区，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即 SS≤20mg/L，COD≤60mg/L，BOD_5≤20mg/L、TN≤20mg/L。上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日，

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2/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根据以新带老规定，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

5、植被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深圳市坪山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隶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造成严重的影响。

坪山区内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雨林，植物群落类型较多，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6、生态环境

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坪山区内主要河流有坪山河及坑梓河，其中坪山河贯穿全境是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属东江水系淡水河的一级支流；坑梓河发源于松子坑，经坑梓流入龙岗河。坪山区内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坪山区内生态控制线涵盖 88.89 平方公里，占坪山区内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上洋断面）水质目标为：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III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9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未规划区，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所在区域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区（园），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建议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普通工业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坪山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8　坪山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_{Cr}	BOD_5	NH_3-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碧岭断面现状值	1.7	5.4	1.3	0.06	0.03
标准指数	**0.28**	**0.27**	**0.325**	**0.06**	**0.6**
红花潭断面现状值	4.5	17.1	4.1	5.26	0.06
标准指数	**0.75**	**0.855**	**1.025**	**5.26**	**1.2**
上洋断面现状值	3.8	16.4	3.0	3.39	0.03
标准指数	**0.63**	**0.82**	**0.75**	**3.39**	**0.6**
全河段断面现状值	3.3	13.0	2.8	2.9	0.04
标准指数	**0.55**	**0.65**	**0.7**	**2.9**	**0.8**

注：标准限值以 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划“____”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1）碧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28、、0.27、0.325、0.06、0.6，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红花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5、0.855、1.025、5.26、1.2，其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3）上洋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63、0.82、0.75、3.39、0.6，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4）全河段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55、0.65、0.7、2.9、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坪山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μg/m^3（CO 单位：mg/m^3）

项目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率（%）
PM_{10}	65	70	92.9
$PM_{2.5}$	31	35	88.6
SO_2	9	60	15
NO_2	21	40	52.5
CO	0.7	4.0	17.5
臭氧	85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53.1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_2、SO_2、PM_{10}、$PM_{2.5}$、CO、臭氧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16：00 对项目所在厂房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备　　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厂房东厂界 1#	58.1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厂房南厂界 2#	57.8	
	厂房西厂界 3#	56.9	
	厂房北厂界 3#	58.3	

注：项目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三洲田水	约 250 米	南面	——	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
大气环境 声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坪山河（上洋断面）：地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 年全面达III类。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中的二级标准。

3、项目厂区所在区域为未规划区，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工人宿舍，所在区域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区（园），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选用标准</th><th colspan="8">标准值</th><th>单位</th></tr>
<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td><td colspan="2">pH</td><td colspan="2">COD_{Cr}</td><td colspan="2">BOD_5</td><td>氨氮</td><td>总磷</td><td rowspan="2">mg/L（pH 除外）</td></tr>
<tr><td colspan="2">6～9</td><td colspan="2">≤20</td><td colspan="2">≤4</td><td>≤1.0</td><td>≤0.2</td></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d>取值时段</td><td>PM_{10}</td><td>SO_2</td><td>NO_2</td><td>$PM_{2.5}$</td><td>CO</td><td>臭氧</td><td rowspan="5">μg/m^3</td></tr>
<tr><td>1 小时平均值</td><td>/</td><td>500</td><td>200</td><td>/</td><td>10000</td><td>200</td></tr>
<tr><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60</td></tr>
<tr><td>日平均值</td><td>150</td><td>150</td><td>80</td><td>75</td><td>4000</td><td>/</td></tr>
<tr><td>年平均值</td><td>70</td><td>60</td><td>40</td><td>35</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标准名称</td><td colspan="3">昼间</td><td colspan="3">夜间</td><td rowspan="2">dB（A）</td></tr>
<tr><td>3 类标准</td><td colspan="3">65</td><td colspan="3">55</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废水</td><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污染物</td><td>ODcr</td><td>BOD_5</td><td>SS</td><td>NH_3-N</td><td>动植物油</td><td>单位</td></tr>
<tr><td>标准值</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d>mg/L</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标准</td><td colspan="3">昼间</td><td colspan="2">夜间</td><td rowspan="2">dB(A)</td></tr>
<tr><td>3 类</td><td colspan="3">65</td><td colspan="2">55</td></tr>
</table>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总氮（T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无 SO_2、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18.4t/a，生活污水能进上洋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项目眼镜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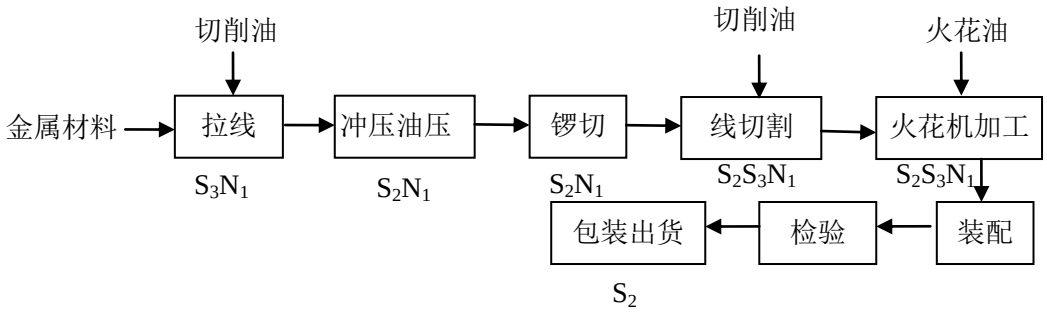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1）将外购回来的环保白铜线、不锈钢线、钛线使用自动机进行拉线。

（2）根据需要，将拉线好的半成品和外购回来的不锈钢板使用冲床进行冲压，使用油压机进行油压，使用锣切机进行锣切，使用慢走丝机、中走丝机、快走丝机进行线切割，使用火花机进行打火花加工，使用台钻机进行钻孔。

（3）将加工好的半成品人工进行装配。

（4）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人工或使用打包机进行包装便可出货。

备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清洗、喷漆、酸洗、磷化、电镀、印刷、丝印、移印、晒版、洗版、显影等工序。

污染物表示符号：

固废：S_2 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S_3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含油废金属渣（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等危险废物；

噪声：N_1 自动机、冲床、油压机、锣切机、慢走丝机、中走丝机、快走丝机、火花机、台钻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_1；生活垃圾 S_1；空压机噪声 N_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W_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招员工 48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1.92m^3/d，576m^3/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1.728m^3/d，518.4m^3/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SS、NH_3-N，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废气(G)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动机、冲床、油压机、锣切机、慢走丝机、中走丝机、快走丝机、火花机、台钻机产生的噪声（N_1）；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_2）。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自动机	约 70dB(A)	车间内	2m
冲床	约 78dB(A)	车间内	2m
油压机	约 78dB(A)	车间内	2m
锣切机	约 75dB(A)	车间内	2m
慢走丝机	约 70dB(A)	车间内	2m
中走丝机	约 70dB(A)	车间内	3m
快走丝机	约 70dB(A)	车间内	3m
火花机	约 70dB(A)	车间内	3m
台钻机	约 70dB(A)	车间内	3m
空压机	约 85dB(A)	车间内	1m

4、固体废物（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员 48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kg/d，全年产生量为 7.2t/a。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

（3）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含油废金属渣（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等危险废物，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2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W_1）（518.4m^3/a）	COD_{Cr}	400mg/L；0.207t/a	230mg/L；0.130t/a
		BOD_5	200mg/L；0.104t/a	130mg/L；0.067t/a
		NH_3－N	25mg/L；0.013t/a	20mg/L；0.010t/a
		SS	220mg/L；0.114t/a	154mg/L；0.08t/a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S_1）	办公生活垃圾	7.2t/a	处理处置量：7.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_2）	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包装废料	0.2t/a	综合利用量：0.2t/a
	危险废物（S_3）	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金属渣	0.25t/a	处理处置量：0.25t/a
噪声	自动机、冲床、油压机、锣切机、慢走丝机、中走丝机、快走丝机、火花机、台钻机（N_1）；空压机（N_2）	噪声	70-85dB(A)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过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

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上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上洋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 万 m^3/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即 SS≤20mg/L，COD≤60mg/L，BOD_5≤20mg/L、TN≤20mg/L。上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日，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2/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根据以新带老规定，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1.728t/d，排水量较少，仅为上洋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08%，上洋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冲击较小，污水处理厂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项目所在地为上洋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污水可接驳排入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经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为自动机、冲床、油压机、锣切机、慢走丝机、中走丝机、快走丝机、火花机、台钻机、空压机产生噪声的噪声级约 70-85dB（A）。

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总}=10\lg\left(\sum_{i=1}^{n}10^{\frac{Li}{10}}\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1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1	火花机	约 70dB(A)	2 台	73
2	中走丝机	约 70dB(A)	2 台	73
3	慢走丝机	约 70dB(A)	1 台	70
4	快走丝机	约 70dB(A)	2 台	73
5	冲床	约 78dB(A)	6 台	85.8
6	油压机	约 78dB(A)	8 台	87.0
7	自动机	约 70dB(A)	33 台	85.2
8	锣切机	约 75dB(A)	12 台	85.8
9	台钻机	约 70dB(A)	10 台	80
10	空压机	约 85dB(A)	1 台	85
等效声级				93.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 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L（r）= L（r_0）－\Delta L－A= L（r_0）－20 \lg r/ r_0－A$；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某一个声压级，dB；

r、r_0——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Δ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按最不利影响进行分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93.2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64.18
执行标准	厂界：≤65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2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0.2t/a，项目拟将该部分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含油废金属渣（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25t/a；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贮存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堆放场所应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火花油年用量分别约为 1.5 吨、0.4 吨，每次存储量均约为 100 千克，低于附录 B 所规定的临界量（2500 吨）。其他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2、源项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切削液、火花油及危险废物泄露风险。

3、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产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泄露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切削液、火花油等原辅料在运输、使用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危险废物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根据原料、产品、危险废物的物化性质，引起火灾、爆炸等突发性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要求操作，严禁机油泄漏。

（2）切削液、火花油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切削液、火花油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可能接触毒物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连衣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

（3）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金属渣、含油废抹布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

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金属渣、含油废抹布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可控性分析

通过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原料运输、使用过程中泄漏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泄露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具有可控性。

环保措施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对周围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机房，给空压机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投资估算

（1）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
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6
3	废气	—	—
4	噪声	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机房，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1
总计			1.6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 3.2%。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①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此措施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②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③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6、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

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7、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种类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工程设计排放值	工程预计排放量
1	废气	/	/	/	/	/	/	/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座	/	/	CODcr：230mg/L、SS：154mg/L、BOD_5：130mg/L、NH_3-N：20 mg/L	CODcr：0.130t/a BOD_5：0.067t/a SS：0.08t/a NH_3-N：0.01t/a
3	固废	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包装废料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	/	/	0
4		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金属渣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	/	0
6	噪	生产车	设置独立的	/	/	/	/	/

	声	间	空压机房，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合理布局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W_1）	COD_{Cr}、BOD_5、SS、NH_3-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S_1）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_2）	金属边角废料、废金属屑；包装废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S_3）	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金属渣	设置专门存储区，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自动机、冲床、油压机、锣切机、慢走丝机、中走丝机、快走丝机、火花机、台钻机（N_1）；空压机（N_2）	噪声	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机房，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项目运行不涉及新建厂房，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眼镜配件的生产加工，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 LG301-06&07 号片区[沙湖-碧岭地区]法定图则》（附图 9），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普通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厂区所在区域为未规划区，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工人宿舍，所在区域已形成一定规模

的工业区（园），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建议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 2020 年全面达III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从事眼镜配件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选址与上述文件无

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城市发展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宏雅强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213H，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碧岭社区石夹路 18 号 2 楼，从事眼镜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20 万件。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2146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NO_2、SO_2、PM_{10}、$PM_{2.5}$、CO、臭氧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

水环境质量现状：属于坪山河流域，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位于上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机房，给空压机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

置消声器。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_2、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上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普通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

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无冲突。

六、建议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选址土地利用规划为普通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租赁合同

项目所在地
N
宇恒工业园
享运通物流园
君兴玻璃
广告装饰部
深欧宝电梯
有限公司
周记海鲜
川菜酒楼
碧岭工业区
碧岭海鲜大排档
碧岭街市
家乐通
标记电器
杨灿明西医
内科诊所
深圳市京宜
工业区
名雅幼儿园
恒星制衣厂
佳乐美商店
忠诚科技大厦
碧岭社区
人和百货
鸿图盈海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好兄弟纸箱厂
深圳市丰达
电池配件公司
怡泰溢美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伟兴特价百货
展鸿平价百货
东升百货
深圳市国兴泰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100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人宿舍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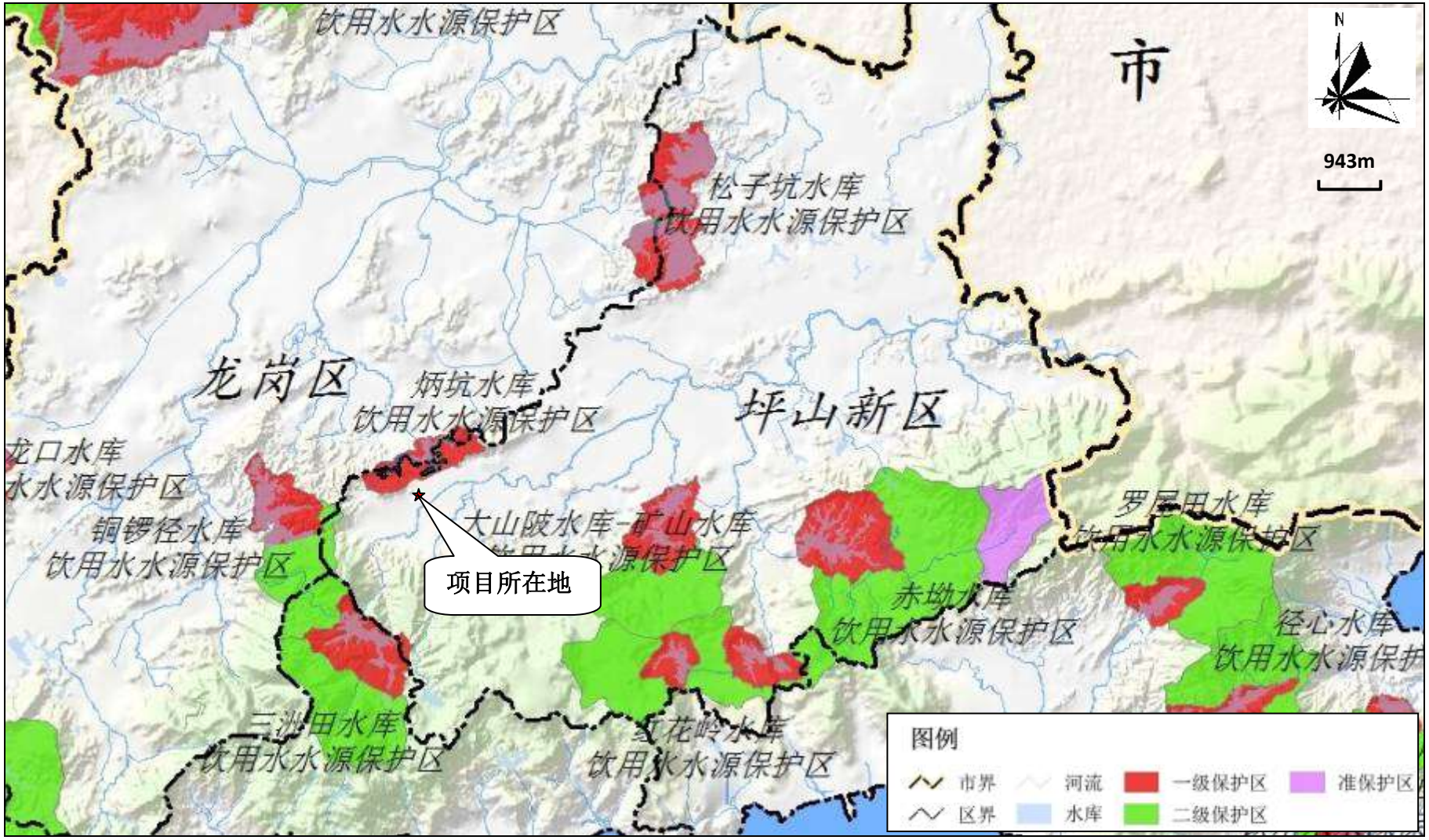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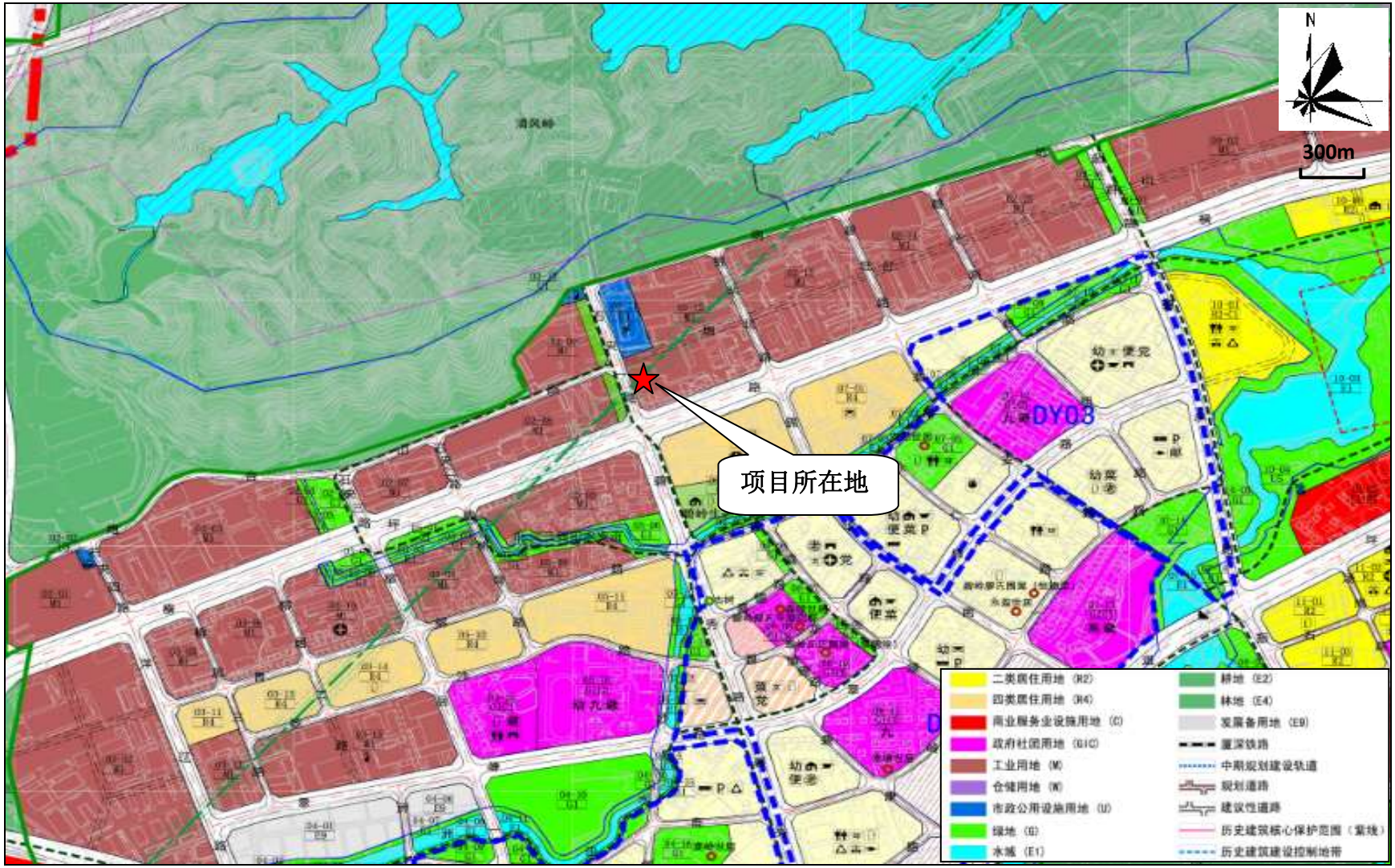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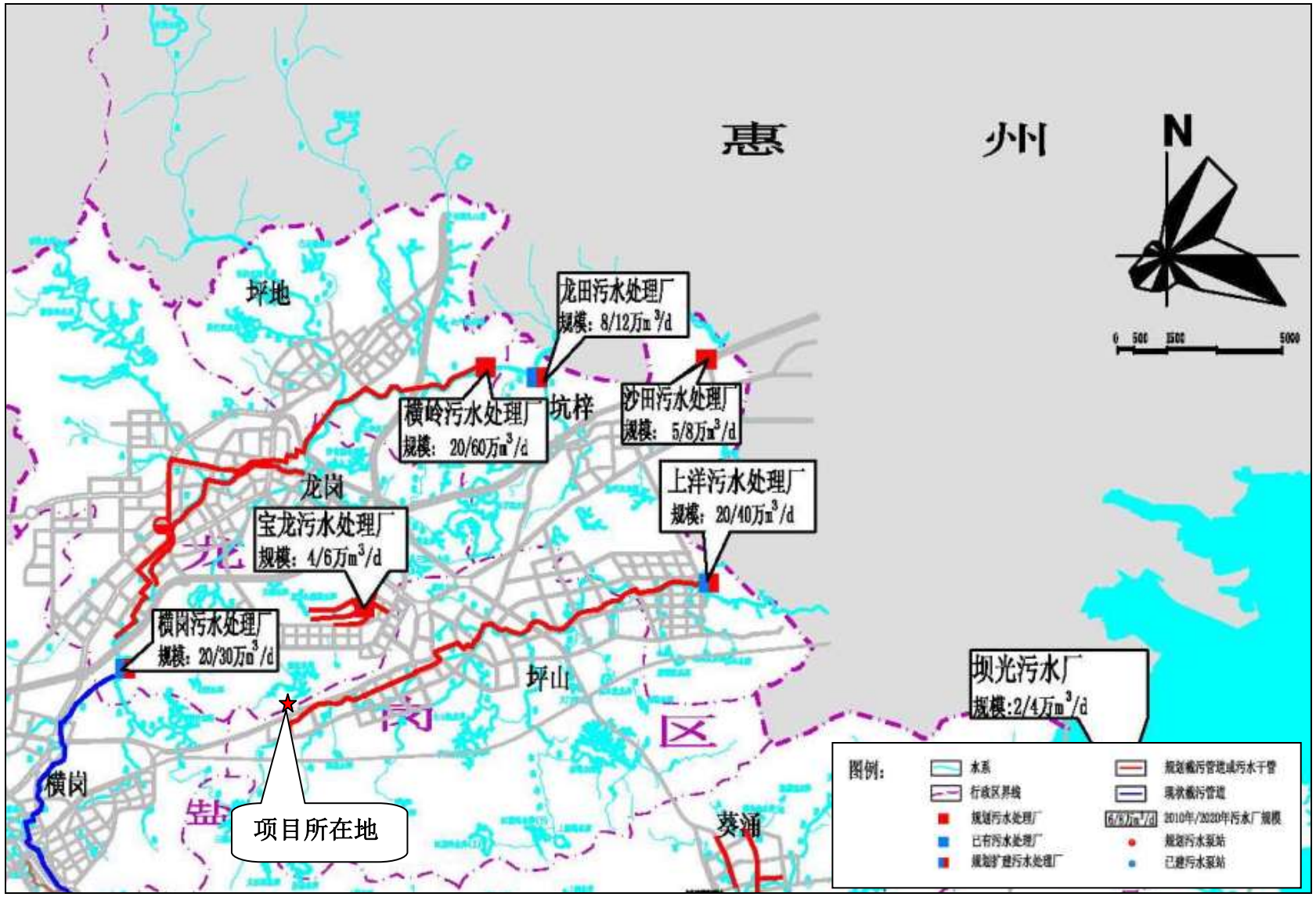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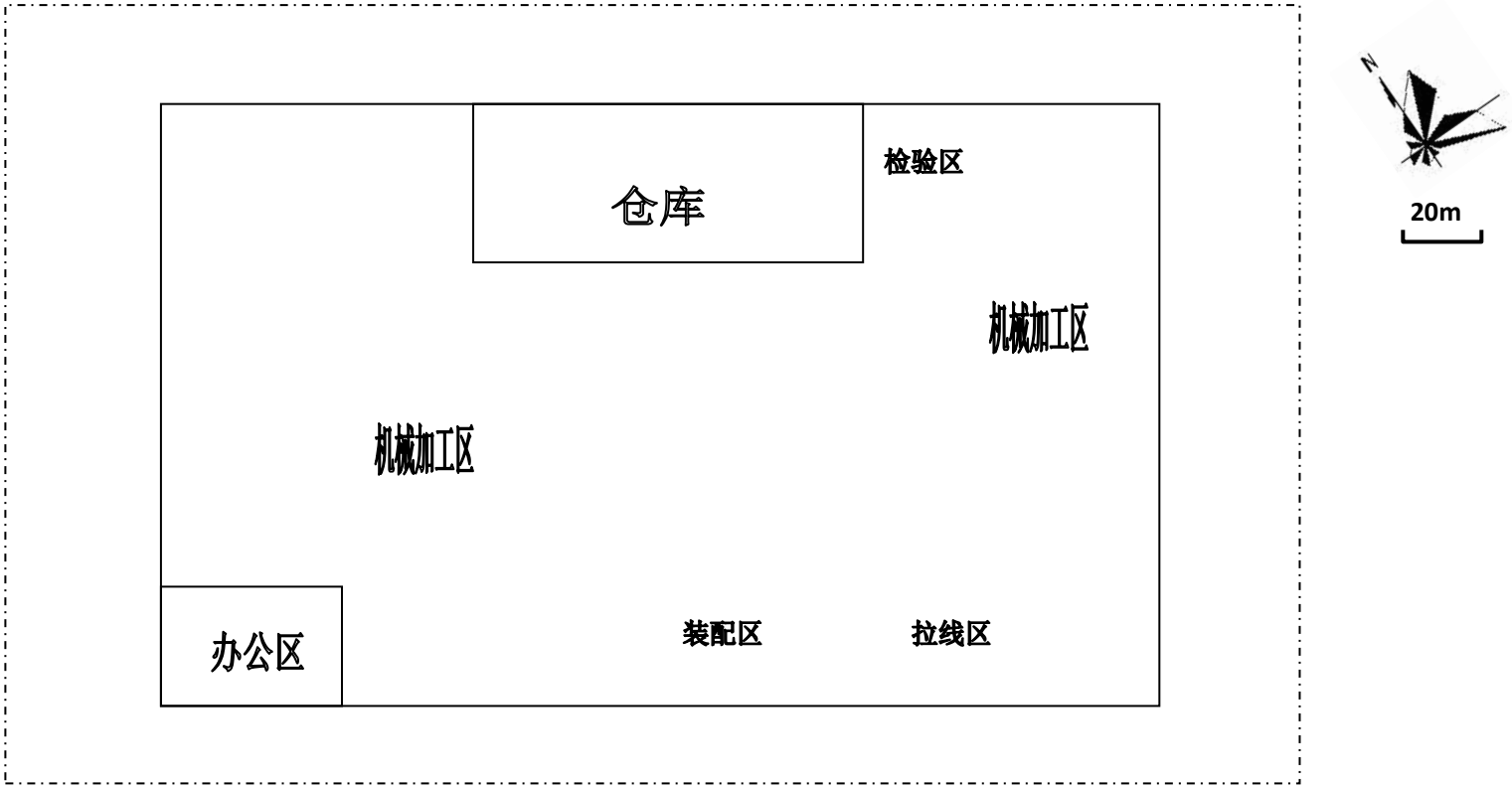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213H

名　　称　深圳市宏雅强眼镜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碧岭社区石夹路18号2楼

法定代表人　廖志标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9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厂房租赁合同书

（封面）

厂房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碧岭社区石夹路 18 号 2 楼

租赁面积：2146 平方米

租赁金额：详见合同内容

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租户名称：深圳市宏雅强眼镜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新恒利眼镜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邓洪文

住所：

联系方式：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宏雅强眼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18年01月11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详见附件一）；

2、现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原合同的履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甲乙双方的租赁关系；

3、按照原合同乙方已缴纳的费用经结算后甲方不予退还，按本合同的约定由乙方补交差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四条 乙方应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第五条 交付租赁厂房时，双方应就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六条 乙方应在本租赁合同签署后三日内向甲方交纳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及当月壹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143634.00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叁拾肆元整）。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一）、合同到期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后，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甲方向乙方不计利息返还保证金：

1、乙方未违约；

2、水电、税务、员工工资、城管、卫生等费用付清。

申请返还保证金时，乙方须持每期租金付款收据和保证金收据，甲方不计利息向乙方退还保证金。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予返还保证金：

1、乙方承租期未满，乙方要求终止合同；

2、因乙方违约而导致中途中止/终止合同。

第七条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支付租赁厂房的土地使用费及

基于厂房租赁产生的由甲方承担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按使用面积分摊）。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厂房的水电费、 卫生费、治安管理费等因使用租赁厂房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科目及标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电费 1.3 元/度；水费 6.5 元/方；热水费 40 元/人/月；电梯使用费 1000 元/月；保安管理费 2200 元/月。

特别约定：乙方每月需向甲交付 1920 元的变压器维护费.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_____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除水电费在抄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外，其余费用随房租按月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使用租赁厂房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不得干扰或妨碍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厂房。

3、租赁期间，甲方可检查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消防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压器等）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承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是否处于正

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如甲方发现有损失，通知乙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

5、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时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不得拖欠。

2、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厂房，不得利用租赁厂房从事违法行为。

3、保证租赁期内承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及正常使用，如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时，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费用自付。

4、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对租赁厂房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因生产需要确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负责承租厂房的安全生产责任，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火灾、水浸等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尽量减少给其他人造成损害，给其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要将租赁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需要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转租予他人. 如因乙方的转租行为引发的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7、合同期满后，乙方欲续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8、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厂规，乙方有权督促。因乙方员工违反厂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乙方员工在甲方食堂用餐，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规定》，因乙方员工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伙食费由乙方在每月月底上交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策征收、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厂房；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乙方追索，没收租赁保证金并向乙方追索按日计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五天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_____万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厂房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厂房进行装修；

（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厂房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或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三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厂房，并保证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应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厂房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没收全部保证金。如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的遭受破坏（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则甲方有权从

保证金中扣除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复原的费用，如有剩余的无息退还乙方，超出保证金的部分乙方应另行补偿给甲方。

乙方所在厂房的装修及其他不动产、搭建的临时建筑、附属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所有权。

第十三条 租赁期间，乙方应每月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并把员工签名的工资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给甲方。如乙方拖欠员工工资两个月及以上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租赁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与三个月房租等额的违约金。

本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在乙方未付清租金、水电费、违约金、乙方员工工资等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之前，甲方有权暂扣乙方的机器设备等相关财产，不让乙方搬离厂区直至付清。

租赁期间，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而擅自关闭工厂，甲方在乙方公司门前张贴通知 5 日以上，乙方仍未回来处理的，甲方有权把乙方工厂内的物品当作废弃物处理，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他通知，甲方可采用邮寄、当面送达、在乙方门口张贴等形式送达，都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政策或城市更新等原因致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必须服从。相关的征收补偿款等与乙方无关。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新恒利眼镜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雅强眼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一）原《厂房租赁合同》

（二）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乙方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五）承诺书

（六）租赁厂区平面图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件 2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书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0t/a□</td><td colspan="4">500~2000t/a□</td><td colspan="2">小于 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6">基本污染物（SO_2、NOx、PM_{10}、$PM_{2.5}$、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4">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9">（2017）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4">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5">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3">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 colspan="2">EDMS/AEDT□</td><td colspan="2">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5">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7">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7">$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1）h</td><td colspan="4">$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5">$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4">$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5">k≤-20%</td><td colspan="4">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4">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检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4">监测点位数（）</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9">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9">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1">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7">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2">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防治</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措
施</td><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环境质量</td><td>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手动 □；自动 □；
无监测 □</td><td>手动 □；自动 □；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td><td>（ ）</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td><td>（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5">注：“□”为勾选项，可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10">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切削油</td><td>火花油</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1.5</td><td>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3">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td><td colspan="4">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td></tr>
<tr><td colspan="6">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___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F1 ☐</td><td colspan="2">F2 ☐</td><td>F3 ☐</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 colspan="2">S1 ☐</td><td colspan="2">S2 ☐</td><td>S3 ☐</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G1 ☐</td><td colspan="2">G2 ☐</td><td>G3 ☐</td></tr>
<tr><td>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 colspan="2">D1 ☐</td><td colspan="2">D2 ☐</td><td>D3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 colspan="2">Q＜1 ☑</td><td colspan="2">1≤Q＜10 ☐</td><td colspan="2">10≤Q＜100 ☐</td><td>Q＞100 ☐</td></tr>
<tr><td>M 值</td><td colspan="2">M1 ☐</td><td colspan="2">M2 ☐</td><td colspan="2">M3 ☐</td><td>M4 ☐</td></tr>
<tr><td>P 值</td><td colspan="2">P1 ☐</td><td colspan="2">P2 ☐</td><td colspan="2">P3 ☐</td><td>P4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 colspan="2">Ⅳ⁺ ☐</td><td colspan="2">Ⅳ ☐</td><td colspan="2">Ⅲ ☐</td><td colspan="2">Ⅱ ☐</td><td>Ⅰ ☑</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 ☐</td><td colspan="3">二级 ☐</td><td colspan="2">三级 ☐</td><td>简单分析 ☑</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4">有毒有害 ☐</td><td colspan="5">易燃易爆 ☐</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3">泄漏 ☑</td><td colspan="6">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3">大气 ☐</td><td colspan="3">地表水 ☑</td><td colspan="3">地下水 ☐</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 colspan="2">源强设定方法</td><td colspan="3">计算法 ☐</td><td colspan="3">经验估算法 ☐</td><td>其他估算法 ☐</td></tr>
<tr><td rowspan="5">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 colspan="3">SLAB ☐</td><td colspan="2">AFTOX ☐</td><td colspan="2">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 colspan="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9">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9">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td></tr>
<tr><td colspan="9">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9">（1）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要求操作，严禁机油泄漏。
（2）切削油、火花油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
（3）危险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9">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td></tr>
<tr><td colspan="12">注：“☐”为勾选项，“___”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